四、招聘岗位、人数、专业、学历和范围及资格条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岗位 | 岗位类别 | 人数 | 岗位职责 | 招聘专业及学历（学位）要求 | 招聘范围 | 招聘资格条件 |
| 会计专业教师 | 教师专技（专技十二级） | 1 | 承担财务会计理论及实操教学 | 会计、会计学、会计硕士专业；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硕士及以上学位 | 面向全国 | 1、具有5年及以上会计专业教学工作经历；2、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业资格证书；3、年龄35周岁以下。 |

    注：1、年龄的计算截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；2019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供学生证、学校推荐表或就业协议，并须于2019年8月30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；2、应聘人员属于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0日毕业的国境外留学回国境人员的，报考时也可凭国境外院校学籍证明报名，但须于2019年8月30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认定的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，专业相近的以所学课程为准。上述人员到时未取得的不予录用。